**叶城县新门卡提渠片区特色产业电力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支出自评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叶城县新门卡提渠片区特色产业电力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单位：叶城县核桃产业化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叶城县核桃产业化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晁岱荣

填报时间：2023 年 1 月12 日

**叶城县核桃产业化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叶城县新门卡提渠片区特色产业电力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112.61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便于特色产业基地灌区灌溉水水利用系数的提高，减少了水量的损失，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节约水量可改善灌区水资源状况，缓解现有灌溉面积旱情，提高灌区灌溉保证率。提升农业节水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中的重要地位，是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关键所在。工程实施后，项目区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改善项目区灌溉用水难的问题和绿洲外围生态林灌溉问题，真正达到节水增效、发展生产、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目的。

**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1年6月25日地区鲜果产业发展座谈会召开后，由叶城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了叶城县“十四五”鲜果造林计划专题会议，各部门分管领导及相关单位参加了专题会议。叶城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单位亲临现场对鲜果产业选址、土壤、水源、树种进行实地调研，同时邀请新疆农科院、中国农科院郑州果树研究所相关专家召开座谈会，坚决贯彻地委鲜果产业发展“十四五”工作精神，并制定了叶城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4.31万亩的分年度实施任务。为保障鲜果基地的用水需求，特实施电力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本项目按照叶城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叶党农领字【2022】1号）文件精神，依据国网疆南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关于叶城县35KV及以下农网工程勘察设计的委托书《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6），于2022年3月份动工，实施4.5万亩鲜果基地配套电力4.5万亩鲜果基地配套电力，新建10kV架空线路5.07千米，导线均采用JKLGYJ-10-150/25型，新建电缆AC10kV,YJV,240,3,22,ZC,无阻水电力电缆100米（穿越35kV线路），电缆采用直埋方式敷设。新装S11-160kVA变压器2台，组立12米砼杆104基（含变压器副杆）。该项目于2022年7月份完工，112.61万元的项目资金已支付完毕。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叶城县新门卡提渠片区特色产业电力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资金112.61万元,其中包含涉农整合资金27.61万元，债券资金85万元。主要用于为4.5万亩鲜果基地配套电力，新建10kV架空线路5.07千米，导线均采用JKLGYJ-10-150/25型，新建电缆AC10kV,YJV,240,3,22,ZC,无阻水电力电缆100米（穿越35kV线路），电缆采用直埋方式敷设。新装S11-160kVA变压器2台，组立12米砼杆104基（含变压器副杆）。工程实施后，便于特色产业基地灌区灌溉水水利用系数提高，减少了水量的损失，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带动增加脱贫巩固户全年总收入达到50万元。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500人。

**2.阶段性目标**

首先成立以县委副书记樊海涛同志为组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叶城县核桃产业化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和各乡镇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然后于2022年2月份完成前期设计及立项；2022年3月份办理招投标手续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开始供货；2022年4-10月进行项目完工审计结算，验收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中标企业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

**1.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时间**

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30日

**4.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5.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新财资环[2021]125号、喀地财建[2021]127号、新财建[2021]235号、喀地财建[2021]133号、新财综[2021]49号、喀地财综[2021]16安排下达资金总投资398.2万元。资金来源为涉农整合及债券资金。2022年5月进行资金调整为112.61万元，债券资金为85万元，涉农整合资金为27.61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12.61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12.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地区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本单位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对于“产出数量”

鲜果基地配套电力5.07千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新装S11-160kVA变压器2台，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无阻水电力电缆100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新立12米砼杆329基，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4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项目完成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6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3月，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10月，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2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建筑工程费16800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设备购置费203587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安装工程费749013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指标标杆分值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其他费用123558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基本预备费33142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分19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用水难题，提高鲜果基地产业量效果显著，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数500人，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分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特色产业基地水源利用4.5万亩，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带动增加脱贫巩固户全年总收入50万元，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分10分。

1.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生态效益指标

（4）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力设备使用年限20年，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6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30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叶城县新门卡提渠片区特色产业电力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预算112.61万元，到位112.61万元，实际支出112.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五、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叶城县新门卡提渠片区特色产业电力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叶城县新门卡提渠片区特色产业电力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推动了4.5万亩特色产业基地灌区灌溉水水利用系数提高，减少了水量的损失，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提升了农业节水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中的重要地位，产生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办【2017】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材规【2021】11号）文件要求：由叶城县财政局扶贫股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叶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2022年1月19日对项目绩效目标在叶城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c.gov.cn/ycx/c107308/zwgk.shtml）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张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绩效自评的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一是将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及地区财政局，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参考。二是今后我单位会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本项目在本年度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部门实行监督管理制度和项目负责人终生追责制等管理方法，夯实各级部门职责，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三）对二级指标权重(分值)分配情况进行说明，赋权的方法或者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和分值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考虑本项目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关键环节，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并经充分讨论后，报绩效评价小组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对相关指标权重和分值调整后确定。